活性炭（煤质，颗粒状 / 粉状）

CAS No. 7440-44-0 | HS Code 3802.10

煤质活性炭为水蒸气活化吸附剂，具有发达的介孔结构，供货形态为颗粒状（8×30 目）或粉状（90% 通过 200 目）。通过内表面的物理吸附去除生化处理后残留的溶解性有机物——残余 COD、染料色度、气味与味觉物质及游离氯；按本规格碘值 ≥ 900 mg/g 计，其比表面积通常超过 900 m²/g。

在污水处理流程中，活性炭属深度处理单元而非主体去除单元。其最佳位置在生化处理与混凝之后，因为天然有机物与表面活性剂会竞争同一吸附位点，往往在目标污染物之前使炭床饱和。粉状炭按 20–100 ppm 投加至接触池，搅拌 30–60 分钟后沉淀或过滤，适用于季节性负荷或冲击负荷；颗粒炭用于固定床，空床接触时间 10–20 分钟，适用于连续深度处理并可热再生。活性炭不能去除氨氮、硝酸盐、重金属或盐分——这些需专用药剂或膜法。

技术指标

项目	单位	指标值
碘值	mg/g	≥ 900（≥ 1000 on request）
四氯化碳（CTC）吸附值	%	≥ 55
亚甲基蓝吸附值	mg/g	≥ 150
灰分	%	≤ 12
水分（包装状态）	%	≤ 5
粒度	—	8×30 mesh（granular）；≥ 90% through 200 mesh（powder）
外观	—	Black granules or black powder

应用场景

- ☐ 生化出水的三级深度处理——残余 COD、色度与气味
- ☐ 印染废水混凝后的脱色处理
- ☐ RO 膜与保安过滤器前的脱氯
- ☐ 泄漏、异味事件及季节性高峰负荷的应急吸附

包装与运输

PP 编织袋（PE 内衬） — 25 kg | 吨袋 — 500 kg

储存与保质期

在密闭袋中干燥储存，远离溶剂、异味物质及氧化剂——活性炭会吸附空气中的蒸气，使用前即损失吸附容量。保持干燥密封时保质期 24 个月。

运输分类

按 IMDG/IATA 活性炭不属于危险货物，作为普通货物运输。保持包装袋干燥；不得与异味货物或溶剂货物混装。

安全说明

粉尘刺激呼吸道并可形成可燃粉尘云——应佩戴防尘口罩，避免扬尘并远离火源。潮湿或废炭在密闭空间内会消耗氧气；进入前应检测气氛。MSDS 可应要求提供。

本文件所列数据为典型参考值，具有约束力的规格以每批随货 COA（质量检验报告）为准。本文件不能替代 MSDS，如需请通过询盘表单索取。
Henan Han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 · Zhengzhou, Henan, China · info@hannaenv.com